

北方工业大学

考试违规行为认定办法

2017 年 9 月校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委员会通过

考试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,是检查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质量的主要 手段。考风是校风、学风的重要组成部分,对加强校风、学风建设起到关键作 用。为了进一步加强考试管理工作,促进校风、学风建设,特制定本办法。

- 一、学生在各类考试中,不遵守考场纪律,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。
 - (一)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 - (二)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。
 - (三)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。
 - (四)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。
 - (五)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。
- (六)将试卷、答卷(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,下同)、草稿纸等考试材料 带出考场的。
 - (七) 在考场周围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。
- (八)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 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。
 - (九)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- 二、学生在各类考试中,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,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。
- (一)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。
 - (二)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。



- (三) 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。
- (四)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。
- (五)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者冒名他人参加考试的。
- (六) 故意撕毁试卷、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。
- (七) 传、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的。
- (八) 通过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。
- (九) 其他作弊行为。
- 三、学校考试机构、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认定相关的学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。
- (一)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课程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(含两份) 答卷答案雷同的。
 - (二)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, 事后查实的。
 - (三)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- 四、凡在考试中违纪、作弊的学生,按《北方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相关条款处理。
 - 五、凡考试违纪、作弊者,该课程考核成绩一律以 0 分计。
 - 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